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環境改善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二零零七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環境保護署及渠務署介紹：

工務工程計劃第 157DS 號-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及

工務工程計劃第 274DS 號-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

2. 渠務署及其顧問公司代表指出，上述污水收集系統建成後，會把鄉村產生的污水運往污水處理廠處理。

3. 委員關注上述工程計劃涉及的徵地事宜、公共設施和私人排污設施（例如化糞池）等安排，並指出現時設有符合規定的化糞池的村屋業主將須額外支付排污渠接駁工程包括建造終端沙井的工程費及長期負擔排污費，政府應考慮為有關業主免費建造接駁渠及「終端沙井」或不應強制要求這些村屋接駁到新的污水收集系統。此外，委員不滿渠務署未有就上述工程計劃諮詢個別鄉村。

4. 渠務署代表回應，該署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諮詢屏山鄉、廈村鄉和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第一部分工程主要包括橫洲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該署已會見及致函相關村代表介紹工程的細節，村代表均表示支持第一部分工程。該署計劃在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開展工程配合水務署及元朗民政事務處相關工程。第二部分工程包括屏山鄉及十八鄉部分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該署現正透過各村代表向村民諮詢意見，並計劃在二零零九／二零零十年開展工程。至於第三部分工程包括廈村鄉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該署將會再諮詢廈村鄉鄉事委員會。該署表示，在設計有關污水收集系統時，已盡量避免徵地，但建造污水泵房及污水渠難免須徵收少量私人土地。另外，為減輕居民建造接駁渠的負擔，政府會把污水支渠敷設至私人土地的邊緣。

5.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表示，政府為鄉村提供污水收集系統的計劃已經實行多年。事實上，相對於市區居民而言，政府已特別為減輕鄉郊

居民的負擔，在敷設排污渠時儘量延伸至私人土地的邊緣，業權人只須承擔私人土地內的喉管接駁，而費用則視乎個別情況，約需數千至萬多元不等。環保署待渠務署委託承建商建造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完成後，便會將接駁事宜轉交環保署的區域污染管制辦事處跟進。區域辦事處接手後，會發信要求村屋業主進行污水渠接駁（包括建造終端沙井）。村民收到信後，可自行聘請承建商進行接駁，並於完成後交回填妥的完工紙。渠務署會派員檢查接駁是否按標準完成。由於一般有渠務工程經驗的承建商，已經可以勝任污水渠接駁工程，因此環保署並沒有硬性要求聘用顧問公司主理。環保署代表表示，化糞池並非理想的永久性排污設施，當污水收集系統完成後，有關村屋一旦收到駁渠通知，便需依法進行接駁工程。

6. 經討論後，主席議決押後討論有關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2 及第 3 階段的工程。

環境保護署介紹：

顧問合約編號 CE88/2002 (DS) - 新界西北鄉郊污水收集系統研究

7. 環保署代表簡介新界西北鄉郊污水收集系統研究的結果。

8. 經討論後，委員原則上支持興建新界西北鄉郊污水收集系統。

要求跟進在天影路加設隔音屏障改善噪音事宜

9. 由於環委會二零零六年度第三次會議曾討論天影路噪音問題，有委員詢問環保署監測上址噪音的結果及豎設隔音屏障的進展。

10. 環保署代表表示，該署過去一年監測噪音的結果顯示，天影路的交通流量變化不大，而且噪音問題沒有惡化，故此現時無須急於豎設隔音屏障。

11.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下述動議：

「由於使用天影路之貨櫃車、巴士及其他車輛激增，引發大量噪音致嚴重滋擾沿線居住的居民，本委員會現動議，運輸署及路政署應立即為該路段進行設計及建造隔音屏障，以盡快減輕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有關環境黑點政府改善設施被刑事毀壞的提問

12. 有委員關注橋洪路及屏柏里的公用設施經常遭受破壞。警務處元朗分區代表表示，警方自二零零四年至今並沒有收到有關上址公用設施被刑事毀壞的投訴，但會密切留意情況。

13. 元朗地政處代表表示，該處接到一宗有關橋洪路行人路欄杆損毀的投訴，並已通知路政署處理。至於屏柏里花槽的維修工程，該處已敦促有關部門積極跟進。環保署代表則表示，該署曾到屏柏里和橋洪路巡視，但沒有發現嚴重的空氣污染情況。

關注輕鐵行經頌富輕鐵站時所發出的噪音問題

14. 有委員指出輕鐵行經頌富站時發出噪音，故建議在天華邨及天頌苑附近路段加設上蓋和減速行車。另有委員指出輕鐵天逸站路段及西鐵清晨進行的路軌打磨工程亦發出噪音，令居民受到滋擾，故此要求九廣鐵路公司（九鐵）跟進。

15. 九鐵代表表示，該公司曾研究利用減慢車速、噴灑粉末和安裝灑水系統等方法，解決輕鐵頌富站的噪音問題。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安裝灑水系統後，上址的噪音情況已經改善，符合環保署的要求。由於資源有限，九鐵暫時沒有計劃在頌富站附近加設上蓋。

16.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下述動議：

「本會強烈要求，輕鐵盡快於頌富輕鐵站斜坡段路軌加設上蓋。」

有關新田過境穿梭巴士站及落馬洲管制站的蚊患的提問

17. 有委員指出，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及落馬洲管制站的蚊患嚴重，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應積極在上址一帶滅蚊，並宜在落馬洲管制站設置捕蚊器。

18. 入境處代表表示，該處經常與食環署到落馬洲管制站大堂和附近地方滅蚊，滅蚊的方法包括安裝風閘和滅蚊燈。

19. 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除定期派員到落馬洲管制站滅蚊外，還會聯同入境處和海關監察該管制站的蚊患情況，並已在上址設置誘蚊產卵器。

要求政府規定發展商在大型屋苑增加種植樹木，以及
要求政府在元朗市公眾地方增加種植樹木

20. 有委員建議政府訂明發展商綠化屋苑的面積百分比，並提議地政總署和規劃署在新發展地區預留種植大樹的土地。另有委員建議康文署避免種植木棉樹和大花紫薇。

21. 元朗地政處的書面回覆表示，政府審批發展項目(尤其是大型屋苑)的申請時，會要求發展商提交綠化計劃。此外，該處亦會因應其他部門的綠化要求，物色適合種植樹木的土地。

22. 康文署代表表示，該署已於數年前停止種植木棉樹，而種植大花紫薇是由於該類植物的觀賞效果不俗。

建議的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2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2,808,940 元，於本財政年度進行上述改善計劃。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鄉村小工程計劃(維修工程)進展報告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元朗鄉郊小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24. 委員閱悉上述三類工程計劃的進展報告。

二零零七年三月至四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底)

25. 委員閱悉上述期間的空氣污染指數報告及檢控統計資料。

漁護署對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及「自願退還飼養禽畜牌照計劃」的統計資料(二零零七年三月至四月)

26. 有委員指出，非法養豬的農戶通常趁下雨期間違例排污，而八鄉地

區的臭氣問題日趨嚴重，漁護署應在下雨時增加巡查排污黑點的次數，並加強到八鄉地區執法。此外，有委員詢問當局如何處理不願參加「自願退還飼養禽畜牌照計劃」的農場，並建議延長該計劃的截止日期。

27. 漁護署代表表示，「自願退還飼養禽畜牌照計劃」將於今年五月三十一日截止申請，政府無意強制禽畜農場結業，但會向餘下約三十個豬場派發《豬隻飼養工作守則》，並會提高對農場的要求。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二零零七年三月至四月）

28. 食環署代表簡介上述文件，並表示該署將因應鳳池村村民及屏山鄉鄉事委員會的要求，和經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地區諮詢後而未有接獲反對意見，已着手把該村村口的垃圾收集站遷往村內公廁附近。

29. 有委員要求食環署盡快遷走該垃圾收集站，並加強檢控違例棄置食物殘渣的食肆。不過，亦有委員促請食環署顧及水邊圍村一帶沒有管理服務的單幢式大廈，並擔心遷站後鳳池村村民可能拒絕其他居民入村使用新設的垃圾收集站。

30. 食環署代表回應，單幢式大廈的家居廢物量不多，而且該類大廈通常聘用私人承辦商收集垃圾，遷站對該類大廈的住戶所造成的影響不會太大。此外，該署亦獲鳳池村村代表的答應，任何其他居民若能適當地使用有關新設的垃圾收集站，鳳池村村民是不會拒絕其他居民入村使用新設的垃圾收集站。

31. 此外，食環署代表亦表示，石湖塘村村代表曾致函食環署，建議清拆石湖塘村內的旱廁(YL-71)。元朗民政事務處向當區鄉事委員會、區議員及村代表進行諮詢，諮詢結果顯示他們對清拆石湖塘村旱廁並無異議；而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為止，食環署亦沒有接到反對清拆該旱廁的意見。因此，食環署遂把石湖塘村旱廁(YL-71)由「旱廁改建沖水式廁所工程計劃」中剔除，並會於稍後時間安排拆卸工程。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檔號：HAD YLDC 13/30/2/11